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3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前次发行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乐享互动、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2,200 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南通平衡创投	指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光大美银壹号	指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今嘉资产	指	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意见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乐享互动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乐享互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乐享互动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乐享互动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后“同时符

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最终有 2 名自然人、1 名企业法人、2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参与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88,888	22.50	19,999,980.00
2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111	22.50	15,999,997.50
3	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979	22.50	5,849,527.50
4	国治维	222,222	22.50	4,999,995.00
5	薛晓黎	140,000	22.50	3,150,000.00
	合计	2,222,200	-	49,999,500.00

1、自然人投资者

经查阅其身份证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国治维	110104*****0831	北京市东城区*****
2	薛晓黎	320211*****0026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1）国治维，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75）监事。根据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国治维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 薛晓黎，无锡安高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梁溪路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薛晓黎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非自然人投资者

(1)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9548），南通平衡创投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管理人为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3347），登记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39218607D
名称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A 幢 702-H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学强）
股东	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苏瑞远审字[2017]A-072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平衡创投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0 元。南通平衡创投属于实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7298），光大美银壹号已于

2016年1月1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管理人为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569），登记日期：2015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53246888
名称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1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峰）
股东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美银东方（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实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28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2058号《审计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美银壹号实缴出资额为100,000,000.00元。光大美银壹号属于实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XC01
名称	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张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股东	西藏益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9月11日出具验字[2017]第100785号

《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02 月 24 日，贵公司已收到温州今世创嘉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尚之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上海今嘉资产属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乐享互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认购程序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7 年 11 月 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2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22,2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999,5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222,2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 47,77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乐享互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5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为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 3.2.1 的规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资格的外部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寻找重 IP 打造精品 H5 游戏、并与优质 CP 进行战略合作及运营，且支付相关合作费用。

发行对象并非企业职工,不以获取职工和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不用作股权激励,不存在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6 年末每股收益为 1.72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的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7 年 6 月末每股收益为 0.95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0 元。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为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股票发行的定价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定价公允。

（四）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不存在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行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 22.50 元/股,考虑到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定价合理,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5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合伙企业股东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们文化中心(有限合伙)为乐享互动员工持股平台。法人股东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向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移动营销的“技术开发服务”、“精准广告服务”和“数据营销服务”。因此,发行前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界定范围。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 2 名自然人、3 名机构投资者。

(1) 国治维、薛晓黎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西藏益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9548），南通平衡创投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管理人为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3347），登记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4)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7298），光大美银壹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管理人为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569），登记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就认购资金来源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通过定

向发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 2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和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南通平衡创投、光大美银壹号为私募基金且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上海今嘉资产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其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2017年10月2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人民币49,999,500.00元，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寻找重IP打造精品H5游戏、并与优质CP进行战略合作及运营，且支付相关合作费用，以股票发行方案为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

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增资扩股协议》及《条款修改协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签署任何补充协议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反稀释、共售权、优先权或任何对赌/估值调整等监管部门禁止的特殊条款之相关约定、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等情形，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并取得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相关内容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未为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信息名单的失信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因司法执行、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而被相应政府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联合惩戒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不受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限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五、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乐享互动股票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

十六、关于前次发行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乐享互动股票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次发行前在册的一名法人股东、一名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与私募基金无关，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限售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各认购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条款修改协议》，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限售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事项

本次发行前，朱子南直接持有公司59.274%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股东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文化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朱子南系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文化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子南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朱子南直接持有公司49.395%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股东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文化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8.333%的股份，朱子南系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文化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子南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所以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事

项。

4、关于券商是否参与认购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 2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和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光人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南通平衡创投、光大美银壹号为私募基金且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上海今嘉资产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其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高一源

高一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华勇

胡华勇



2017年11月16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7 字第 1308 号

兹授权 胡华勇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办理签署主办券商关于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 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签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